附件2

平罗县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

| 序号 | 政策内容 | 责任单位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科技创新政策 |
| 1 | 支持民营企业承担实施重大科技项目，对民营企业承担的“前引导”、“后支持”项目，按研发总投入的30%分别给予最高500万元、1000万元资助。（支持单位：自治区科技厅） | 科技局 |
| 2 | 对民营企业承担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，给予项目总投资额30%、最高500万元支持。（支持单位：自治区科技厅） | 科技局 |
| 3 | 对企业年度研发费用按标准进行后补助，最高给予300万元一次性补助。（支持单位： 自治区科技厅） | 科技局 |
| 4 | 支持企业打造地理标志品牌，对获得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每件补助20万元。（支持单位：自治区市场监管厅） | 市场监管局 |
| 二、产业发展政策 |
| 5 | 对首次上规模的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业企业按规定给予10—5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（支持单位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、商务厅） | 发改局商务局 |
| 6 | 对入选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、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自治区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，按现行政策规定分别给予400万元、100万元和3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（支持单位：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） | 工信局 |
| 7 | 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实施技术装备改造升级，每个项目一次性给予以奖代补资金50万元。（支持单位：自治区农业农村厅） | 农业农村局 |
| 8 | 落实《自治区促进牛奶产业稳定发展十五条政策措施》，加大饲草料种植收储加工、良种繁育、养殖贷款贴息等政策支持，推动奶产业平稳健康发展。（支持单位：自治区农业农村厅） | 农业农村局 |
| 9 | 对评为自治区级、地市级和县（区）级物流集散分拨配送中心的园区（或企业），分别给予200万元、100万元和50万元一次性奖励，对新评定的A级物流企业按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，对新引进的5A级物流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给予奖励。（支持单位：自治区交通厅） | 交通局 |
| 三、投资促进政策 |
| 10 | 在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每年发布100个左右重大项目清单，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、重大产业链供应链项目、完全使用者付费的特许经营项目建设。（支持单位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） | 发改局 |
| 11 | 支持企业通过建设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，在新增负荷附近布局新能源电站，通过自发自用方式绿电直供，实现碳足迹可追溯，降低用电成本。（支持单位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） | 发改局 |
| 12 | 在新能源、物流基础设施、产业园区、消费基础设施等领域，支持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加快发行 REITs 产品。（支持单位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）  | 发改局 |
| 13 | 支持新增重大产业项目参与“绿电园区”试点建设，按照项目新增负荷配套光伏指标，通过建设“绿电园区”试点光伏项目向园区供应“绿电”，降低企业用电成本。（支持单位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） | 发改局 |
| 四、人才培养引进政策 |
| 14 | 支持企业建立院士工作站、专家服务基地等载体，按照相关标准给予经费补助。（支持单位：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） | 人社局 |
| 15 | 支持企业采取多种方式柔性引进急需紧缺人才，经评估按所付薪酬的30%、每年最高50万元的标准给予企业补助，最长补助3年。（支持单位：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） | 人社局 |
| 16 | 对企业培育的自治区杰出科技人才、科技领军人才、青年拔尖人才、青年托举人才，培养期内分别最高给予600万元、100万元、35万元、3万元支持。（支持单位：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科技厅、科协） | 人社局科技局科 协 |
| 五、稳岗帮扶政策 |
| 17 | 对稳岗效果好的企业给予稳岗返还、社会保险补贴、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优惠政策。（支持单位：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） | 人社局 |
| 18 | 对吸纳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能力强的企业，运用直补快办、就近办、加速办等模式，一揽子兑现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。（支持单位：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） | 人社局 |
| 19 | 对不裁员、少裁员的民营企业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。（支持单位：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） | 人社局 |
| 六、资源要素政策 |
| 20 | 按规定保障民营企业投资各级重点项目的用地需求，工业用地可灵活采取弹性年期出让、长期租赁、先租后让等供地方式，优先保障农产品深加工用地。鼓励混合产业用地供给，推动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。（支持单位：自治区自然资源厅） | 自然资源局 |
| 21 | 推进工业园区供热、供气等公共基础设施共建共享，提高能源供应保障能力。统筹支持民营经济产业优质项目用能需求。（支持单位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） | 工业园区管委会发改局 |
| 22 | 健全用水权、排污权、用能权、碳排放权、山林权等交易机制，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参与电力市场交易，支持参与可再生能源发电和储能等新能源投资建设。（支持单位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、水利厅、生态环境厅） | 水务局发改局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|
| 七、金融支持政策 |
| 23 | 推广“信易贷”、“人才贷”等模式，为企业提供个性化的融资服务和产品。（支持单位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地方金融管理局） | 发改局人社局财政局 |
| 24 | 发挥产业引导基金、纾困基金等作用，加大对“六新六特六优”产业及民营企业支持力度。（支持单位：自治区财政厅、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农业农村厅） | 财政局发改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 |
| 25 | 对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个人最高贷款额度提高到30万元，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最高贷款额度提高到400万元，按规定给予贴息。（支持单位：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）  | 人社局 |
| 26 | 对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获得融资的企业，按照相关标准给予贴息补助及评估费补助。（支持单位：自治区市场监管厅） | 市场监管局 |
| 八、税收优惠政策 |
| 27 | 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部分，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。（支持单位：自治区财政厅、宁夏税务局）  | 税务局 |
| 28 | 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、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由3%降至1%，适用3%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%预征率预缴增值税。（支持单位：自治区财政厅、宁夏税务局） | 税务局 |
| 29 | 对符合条件、确有困难的民营企业发生欠税，辅导制定清欠计划，对按计划缴纳税款的，可暂不采取强制执行措施。（支持单位：自治区财政厅、宁夏税务局） | 财政局税务局 |